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85248號

蒙

主旨：公告「日月潭向山觀光旅館BOT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日月潭向山觀光旅館BOT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開發案為交通部觀光局之日月潭向山觀光旅館BOT案，基地位置位於日月潭西南側之向山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為旅遊事業專用區，所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為「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容許使用項目以戶外遊憩設施、觀光服務管理設

施、賞景台、步道、停車場、零售、住宿、餐飲服務設備及其他經中央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開發案基地旁緊鄰向山行政暨遊客中心，南側為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明潭取水口管理站，目前作為台電公司值班室使用，鄰近則有向山纜車站規劃中，因此經審查後認定本開發案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本開發案基地面積約2.7949公頃，原屬電力事業用地，民國70年台電公司為進行明潭抽蓄發電工程時，選擇本案基地作為大觀電廠及明潭投水隧道所產生棄渣堆積場，填出平地並變更都市計畫之電力事業用地為旅遊專用區使用，計畫區域位屬日月潭水庫集水區、國家風景特定區、臭氧、懸浮微粒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濁水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山坡地、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位於日月潭及其發電尾水處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計畫區20公里內有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頭社水庫取水口等環境敏感區位，經審查本開發案之空氣污染物最大排放量均低於法規標準值，廢水經處理後於晴天時全回收再利用，降雨大於4mm時才排放至承受水體，並針對基地之地質資訊、基地邊坡穩定分析、坡向分析、水土保持設施等議題於說明書中提出相關說明，噪音經評估亦未超出環境音量標準，因此本開發案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造成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案開發單位依據本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於基地範圍內未發現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

物，鄰近地區則調查到保育類物種包括鳳頭蒼鷹、大冠鷲、領角鴞、紅尾伯勞、台灣獮猴及食蛇龜等保育類物種，本開發案為觀光旅館，開發規模為地上6層地下2層之建築物，主要之環境影響包括人員活動、車輛進出等，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對於鄰近地區之保育類物種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為觀光旅館之開發案，對環境品質可能造成之影響包括空氣、污水及廢棄物等三大面向，本開發案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遠低於法規標準值，污水於晴天採全回收零排放處理，雨天才排放至承受水體，廢棄物則委託合格的清除處理業者處理，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並無造成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的情況，亦無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產生顯著不利影響之情況，更無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之情況。
- 5、本案說明書內容已針對原住民族生活、文化衝擊面提出評估報告，報告內容顯示向山地區位於邵族傳統領域的調查及劃設範圍內，但未位於行政院97年4月核定之「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範圍內，然經審查本開發案基地面積約2.7949公頃，原屬電力事業用地，民國70年台電公司為進行明潭抽蓄發電工程時，選擇本案基地作為大觀電廠及明潭投水隧道所產生棄渣堆積場，填出平地並變更都市計畫之電力事業用地為旅遊專用區使用，且本案開發基地亦位置交通部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之土地管轄權屬範圍內。據此，本案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審查後，認定本案為觀光旅館之開發案，並不會造成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或對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三) 開發單位應在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本案已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所出具之公函，且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自本處分公告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